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将 2024 年上半年行动方案的相关落实暨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

一直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创新推动发展、品质创造效益、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大众健康”的经营宗旨，在分子诊断领域辛勤耕耘，锐意创新，推动国际化、智能化、绿色化产业持续升级。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创新技术，在发展中不断丰富产品管线，研发了传染病防控、妇幼健康、突发疫情防控等一系列产品 500 余种，形成 20 大系列试剂产品，11 大系列仪器设备，累计取得 112 项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产品用户涉足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已成为国内感染性疾病分子诊断产品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

2024 年，公司将充分发挥创新主导作用，调动各方面资源，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积极推进项目研发建设，驱动项目快速投产，努力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信任。

1、贯彻创新驱动战略，推动核心竞争力提升

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引擎，通过研究院自有平台，持续深化产学研战略合作，保持研发工作连续性、前瞻性。深化智能制造、数字孪生等技术应用，在新材料、新装备、新工艺研究和新品开发方面不断推进，实现分子检测实验流程数智化，人员需求最少化，同时为我们的客户提供更快速、更准确、更智能的诊断服务。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围绕科技创新主线，继续以客户为中心，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引进高层次研发人才，增强自主核心技术储备；强化市场和行业趋势洞察，将客户需求有效转化为研发的功能特性，深化解决方案级产品矩阵搭建，结合多

年在公共卫生与临床诊断领域内的技术经验和产品布局,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一站式技术服务。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新申请发明专利 4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新获取国内备案凭证 1 项;新获发明专利 2 项、境外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

2、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推动盈利能力提升

公司不断优化渠道结构,积极开拓市场。以区域经营为抓手,完善区域营销布局,进一步发挥区域经营的主导优势。将经营力量向重点区域聚集,向城市经营延伸,稳步建设和打造城市级营销据点,区域生产营销一体化进一步优化,各层级经营职责进一步明晰。

同时加速推进海外战略布局,在闵行漕河泾综保区设立孙公司,在美国、东南亚等地区进一步完善子公司建设,加大自主品牌推广、渠道拓展及大客户的深度合作,通过营销本地化,围绕市场、技术、服务等方面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提升业务发展空间,实现营收稳健增长。

2024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参与诸如第三届分子医学与分子诊断学术会议、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检验医学暨输血仪器试剂博览会、阿拉伯国际医疗实验室仪器及设备展览会 Medlab Middle East 2024 等国内外各类行业活动,进一步加强市场推广,拓宽市场渠道。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产品获得泰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土耳其卫生部认证,可在认可该认证的国家进行销售,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国际化竞争力,对于公司扩充海外销售产品品类及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作用。

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全面保障股东权益。

1、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深化落实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以高质量内部审计护航高质量发展。聚焦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及重要岗位,统筹谋划中长期内审规划,力求实现“有重点、有深度、有步骤、有成效”的内审全覆盖,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决策水平,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

2024年上半年，公司按照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开展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审计法规和审计准则，对重点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在促进内部管理等方 面，发挥了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各项控制制度得到较有效的执行。

2、贯彻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等有关精神，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2024年上半年，公司坚持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有关精神，围绕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持续深入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贯彻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就会计师聘任相关规定，落实审计机构选聘细则，将外部审计机构对企业的监督内化为企业合规管理的推动力，进一步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推动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3、加强政策宣导和机制建设，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2024年上半年，公司聚焦“关键少数”，与大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保持密切沟通。通过组织内部培训，向独立董事传递《独立董事十大应知应会》等法规速递和监管动态，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市场动态，加强“关键少数”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学习，推动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三、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资本市场活力与韧性

公司积极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承担起上市企业的责任担当，充分保障和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加强信息披露，提升信披质量

2024年上半年，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保证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信息。公司在合规的基础上，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可视化财报向广大投资者展示公司2023年度成长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等，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和有效性。

2、畅通交流渠道，打破信息壁垒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开展了 1 次业绩说明会和 5 场投资者调研，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组织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加强同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深度和广度，持续打造高效、透明的投资者关系体系。同时，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平台、电子邮箱、股东大会等多种形式，为投资者提供便利，积极响应股东合理诉求，充分回应市场关切，打破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信息壁垒，增强投资者认同感、凝聚价值发展共识。

四、稳定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结合自身情况不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重点聚焦股份回购计划和现金分红。

1、积极实施回购方案，提振发展信心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市场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 2022 年回购计划中回购的 2,546,351 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94,704,350 股减少为 192,157,999 股，注册资本将由 194,704,350 元减少为 192,157,999 元。

2、持续现金分红，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坚持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实际及未来规划，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回报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不实施包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五、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加快资金运用效率

公司高度重视财务管理工作，持续优化管理手段，不断创新管理模式，积极应用先进管理工具，财务报告、资金管理、财务信息化、财务内控、财会队伍建设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前瞻性、有效性稳步增强，规范化、标准化明显提高，有力支撑了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1、加强信用管理，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优化信用授予政策，审慎评估经销商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制定更为严格和合理的信用授予政策，减少坏账和逾期付款的风险。强化合同管理，明晰双方的权责。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提高客户满意度，以促使客户按时支付款项。加强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关注回款情况，逾期催收情况，及时跟进，采取适当的催收措施。

2、加强资金管理，发挥资金更大效益

募集资金管理方面，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满足

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自有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在安全、合规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能。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9.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加强供应链管理，推动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

公司将以“精、细、实”为抓手，进一步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供应链管理，推行从研发、采购、制造到销售全过程的产业链布局优化和成本费用管控，全面深化质量体系管理及精益生产管理，推动实现“人效、品效、能效”全要素生产力的提升，从而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更专业的服务。

六、携手共进，强化管理层与股东利益共担共享

遵循“全力创造价值，科学评估价值和合理分配价值”的原则，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按照其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规定领取相应的薪酬。公司管理层绩效考核与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相结合，公司管理层与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有利于激发管理层的积极性，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计划未来适时推出激励方案，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公司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有利于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有助于强化管理层与股东利益共担共享。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将不断优化高管薪酬方案，充分调动高管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有位、有责、有为”落实，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此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判断，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后续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相关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维护市场稳定和提振投资者信心贡献力量。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